



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反思

薛美蓮／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生

一、前言

掀起宗教革命的馬丁路德，五百年前之一席話：「一個國家的興盛，不在於國庫的殷實、城堡的堅固或是公共設施的華麗，而在於公民的文明素養，也就是人民所受的教育、人民的遠見卓識和品格的高下。」而在一九八九年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「面向二十一世紀研討會」，其指出，道德、倫理、價值觀將會是人類在二十一世紀首須面臨的挑戰（周慧菁，2004）。因此，各國將培養好品德的公民，作為教育的重點。在我國，教育部及學校也積極推動品德教育，並且民間團體也瞭解到品德教育的重要，紛紛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，諸如：民間基金會以辦刊物的方式推動品德教育、宗教團體進入校園實施品德教育，成為推動品德教育的夥伴。

我國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情形，本文首先介紹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創辦「道德月刊」（下稱道德月刊），該道德月刊所載的品德教育理念為何；其次，說明慈濟功德會之證嚴法師的「靜思語」選為品德教育教材，即「靜思語教學」在校園實施的現況；最後，就上述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進行反思，其中包括是否符合當代品德教育之內涵及實施原則，以及分析其優缺點。

二、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的現況

（一）張榮發基金會創辦道德月刊

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先生有道德感衰微，自2008年元月起創辦「道德月刊」，希藉由該雜誌的內容，喚醒大眾重視品德教育。該「道德月刊」提出「人生十二堂道德課

程」的概念，以「十二品德」樹立道德精神的標竿。其「人生十二堂道德課程」之內容如下：（一）孝行；（二）友愛；（三）夫婦和睦；（四）謙遜；（五）博愛；（六）修學習業；（七）智能啟發；（八）德器成就；（九）公益世務；（十）遵法；（十一）義勇。透過「十二品德」的省思，找到面對問題的態度，以及遭遇逆境時解決問題的方法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，2008）。

（二）慈濟功德會之「靜思語教學」

「靜思語」的由來，乃是慈濟功德會委員，為感恩證嚴法師的引領，希望把證嚴法師平日向弟子、會員或社會人士開示的話，輯錄下來，並將之彙錄成冊，後經證嚴法師定名為「靜思語」。而所謂「靜思語教學」是慈濟教師將證嚴法師的〈靜思語〉輯選為道德教育教材，又在民國八十八年將其內容發行了一套十二冊的「大愛航帆」，作為國小道德教育的教材。該教材是證嚴法師理念的推廣，其中特別強調要恢復中國的傳統價值觀，注重中國的傳統修身之道（黃隆民、陳建榮，2002）。

三、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反思

（一）從當代品德教育內涵及實施原則觀之

所謂當代品德教育的內涵，係指處於現時代所應具備之新思維與新作法，其重要理念之一即是強調要將「民主」此一核心價值融入品德教育中。因民主乃為當今主流思潮，不僅為政治制度更是一種生活方式，故品德教育應融入當代民主精神加以體現，易言之，當今品德教育不應僅侷限於個人修身面向，尤應拓展至公共領域之規範層面且不能



抵觸民主精神。理念之二是當前品德教育既非復古亦非反古，而係針對傳統與現代社會文化之『創造性轉化』擷取、統整既有與外來文化之精髓，賦予時代新意且重構其價值體系（李琪明，2008）。

至於實施品德教育的五個原則，李琪明（2007b）有如下之說明：

「（1）民主過程：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（例如尊重與負責）之產生，宜考量各級學校/社區/縣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，展現民主精神。（2）多元參與：品德教育的推動，強調設立多元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，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之實踐主體，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，並齊力發揮品德教育的功效。（3）統整融合：品德教育之執行與推動，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、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，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、親職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，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功能。（4）創新品質：面臨新世紀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，以創新品質原則，選擇、轉化與重整當代之品德觀，並以新思維、新觀念、新行動共同推動品德教育。（5）分享激勵：品德教育的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，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學群/社區/縣市發展其特色，成為推動品德教育之合作夥伴。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或媒體，齊力參與品德教育之推動。」

本文試著從當代品德教育之內涵及實施原則，對目前張榮發基金會創辦之「道德月刊」及「靜思語教學」進行反思，論述如下。

1、欠缺民主基礎的品德教育

從道德月刊之「十二品德」及「靜思語教學」的內容觀之，其仍以傳統德目為主，並要求遵守與落實，此種教條式的品德教育，並不符合當代品德教育所應蘊含的民主精神，亦即在多元社會中，品德教育所強調的價值，係透過自由民主方式形塑而成，而非以某一人物或傳統德目所建立的價值觀作為絕對奉行之標準，否則，其仍只是價值灌輸的品德教育。再者，現今的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宜考量各級學校、社區與縣市的特性，以民主的方式產生為原則，然「道德月刊」與「靜思語教學」皆未思慮此原則，而以統一的內容與教材作為普遍的適用，已是背離民主的品德教育。

2、未呈現創新轉化的品德教育

創新轉化的品德教育應注意以下的面向：一是德目的制定，依學校的特色與需求，以吸引學校師生的認同與積極參與；二是德目內容不宜抽象，應具體明確；三是強調德目本身，不應忽略思辯、推理與討論的歷程；四是不應僅強調個別德目的重要性，亦須注意德目間之關係，可能衝突與抉擇問題（李琪明，2007a）。

首先，道德月刊所倡導的「十二品德」或「靜思語教學」，其制定之德目，不是依傳統的道德經典，就是依領導人證嚴法師的語錄為之，作為所有人或所有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依據，並未依受教育者與各學校間不同的特性，讓每位主體參與德目之制定，較難獲得普遍的認同，並不利品德教育的推動。

其次，由「道德月刊」所揭示的「十二品德」及「靜思語教學」所注重中國的傳統修身之道，其所為的品德教育仍只是停留在傳統德目的個人修身面向，忽略在多元自由民主社會下，許多重大的社會議題，如是否應廢止死刑、墮胎是否應合法化、代理孕母是否允許存在，安樂死、生態的保護等等，其間牽涉複雜的價值判斷及權利間相衝突之



問題，如何妥適處理，做出合乎時空背景的合理決定，是當代品德教育不容忽視的。而有關公共議題的品德教育，該公共議題的解決，並非透過傳統德目的個人修身可以達成的，須經由合理論辯，批判反思的過程，獲得合理性與可行性的共善，以達正義與關懷的社群。因此，「道德月刊」及「靜思語教學」應在公共議題的品德教育上有所著墨，不應忽略多元社會下有關公共面向的品德教育，而其有關德目間產生的衝突與抉擇，必須透過思辯、推理與討論的歷程。

3、未落實統整融合的品德教育

當代品德教育的實施策略基本上分為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三者：正式課程強調品德教育必須能夠融入各學科／學習領域；非正式課程著重校園各活動與學校制度，須能彰顯品德教育；潛在課程則是強調校園軟、硬體的周全規劃與精心考量，以共同提供與營造品德校園文化，此即品德教育「統整融合」的概念（李琪明，2007b）。

由「靜思語教學」推動品德教育的情形觀之，其僅存於潛在課程或非正式課程中實施，並未融入正式課程中，較無法引起正視品德教育的重要性，未能達到統整融合的品德教育。所以，如何將民間團體推動的品德教育，納入正式課程中，是亟待努力的方向。

（二）從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優缺點觀之

鑑於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均為教育之重要環節，故在推動品德教育之角色中，社會力自應發揮其功能，尤不容缺席。近年來，若干民間團體進入校園實施品德教育，成為推動此波品德趨勢之新興夥伴（李琪明，2008）。然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是否能與當代品德教育相呼應，成為推動品德教育的助力？抑或是宣導、助長傳統德目之復興，成為品德教育推動的阻力？筆者嘗試分析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優缺點。

1、優點

（1）形成多元參與

在多元自由民主社會下，必須培養學生有獨立思考、批判、合理論辯的能力，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，因此，學習內容不可以是單一的，而是要多元的。品德教育是人格發展的基礎，不能脫離多元自由民主社會成為閉門造車的教育，也不應是意識型態的灌輸，而是須培養學生在急遽的社會變遷下之因應能力。因此，不容忽略品德教育的多元性。而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其所出版的刊物、教材、教學內容，將有助於學生品德教育的多元學習。

（2）促進分享激勵

「靜思語教學」不侷限於一本教材、一定的教學方法與模式，只要符合靜思語品格內涵的，就是靜思語教學。所以教師可考量班級學生的背景、特質及生活經驗，靈活運用各種教學媒體與方法，使學生行為趨於向善（郭怡玲，2006）。

「靜思語教學」的彈性，可以作為推動品德教育的參酌，故要讓品德教育的推動全面化並達到成功，「分享激勵」是蠻重要的原則，蓋透過學校間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有關刊物、教材、實施方法等的「分享」，可以認識到品德教育推動的優缺點，並對缺點檢討改進，使品德教育更臻完善；再者，透過「激勵」，使民間團體積極投入品德教育的推動，使品德教育的推動，從家庭、校園拓展至民間團體、社區，再擴大至社會，讓品德教育的推動能夠徹底並成功。

（3）擴大品德教育關注面向

民間團體進入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民間團體的背景可以擴大品德教育的面



向，並且擺脫傳統德目品德教育之刻板印象，如生命協會強調的是人、動物生命的尊重與關懷；人權團體強調人權的保障；法治教育團體強調法治教育的落實等等，這些團體的理念與精神皆與品德教育有關，故由民間團體進入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可以深切了解品德教育不再侷限於個人修身面向，而是具有社會群體與公共議題面向的部分。

2、缺點

(1) 忽略專業品德教育

品德教育是教育專業之一，也是身為教師應具有的知能，但此一觀念常被忽視。我國中小學教師之培育過程中，鮮少含括品德教育知能的學習與增強，因而大多數教師和行政人員不認同品德教育的專業性，將其視為附屬的「非主科」與「非正課」（李琪明，2007a）。

推動品德教育的學校，應認知到當代的品德教育必須要有專業知識，因此，當民間團體成員進入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；或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時，必須思考其理念與其組織背景是否符合當代品德教育？其在推動品德教育的過程中，是否能勝任專業的品德教育？否則，將陷於品德教育是任何人可以教授的，而忽視專業的品德教育，則學校對民間團體推動的品德教育也易疏於監督，如此一來，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對專業品德教育的推動將會是一大阻力。故欲引進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校園推動品德教育時，學校必須有專業品德教育的認知，對民間團體有關品德教育的實施與理念，作積極嚴格的督導，以符合當代品德教育的理念與推動，否則，不宜冒然由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校園推動品德教育。

(2) 民間團體的背景引起教育中立的爭議

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主要規範政治團體與宗教活動在學校教育中應有的分際，目的在防範教育成為阻礙真理與自由的工具（陳木金，1999）。因此，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學校必須注意上述法律的規定。

「靜思語教學」是否涉及特定的宗教教學？是否違反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宣傳的規定？「靜思語教學」雖然強調人文精神，並未有明顯的宗教意識，然其畢竟是宗教團體領導人的語錄，難免讓人落入為特定宗教教育的觀感。再者，以特定宗教團體領導人的言論，作為品德教育的教材，也易陷入對「英雄人物崇拜」的迷失，認為該人物的言行舉止值得效法，更何況該人物有宗教團體的背景，是會影響受教育者對該宗教團體的觀感，認定該宗教團體是好的而去信仰，如此一來，能不認為「靜思語教學」有達到宣傳該宗教團體的效益嗎？

目前對「靜思語教學」，學校是抱持消極態度，即是不鼓勵亦不禁止的立場，學校的態度將造成宗教團體很容易以巧立名目方式，進入校園推動品德教育，以達宣傳宗教信仰之實質目的，此恐將引發爭議。為避免宗教團體以間接方式介入品德教育，學校應遵守品德教育中立原則，不可以消極看待之。是以，教育部於2008年5月30日曾函示要求，學校結合民間團體推



動品德教育時，應落實教育基本法之教育中立原則。¹所以，當宗教團體進入或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，學校應如何嚴守中立，即避免直接或間接為特定宗教信仰做宣傳，是必須深思的問題。

(3) 是否成為相輔相成的夥伴有待考驗

民間團體進入或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，學校是否能清楚了解該民間團體有關品德教育的內容，攸關該民間團體能否成為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的成長夥伴。

有關「靜思語教學」，有老師提出部分品德內涵抽象模糊，難以向學生解釋；更有老師希望能有具體的教學目標。突顯出品德教育內涵抽象的問題，需進一步闡明釐清，以利教學（陳蓓燕，2008）。因此，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目標及所提供的教材、實施方式，學校必須深入了解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，否則，將造成教師在品德教育上所產生的困擾；或與學校品德教育的目標有衝突、矛盾之處，此將降低民間團體成為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助力，故如何使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成為相輔相成的夥伴，是值得關注的問題。

四、結論

許多國家，已將培養好品德的公民成為教育關注的焦點，我國亦不例外，近年來，學校積極重視品德教育，而民間團體也瞭解到品德教育的重要，紛紛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，成為推動品德教育的夥伴。有關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，本文首先介紹張榮發基金會創辦之「道德月刊」、及慈濟功德會之「靜思語教學」的實施現況；其次，對於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進行反思：第一，從當代品德教育之內涵理念—「落實民主精神尋求共識之價值」及「創新轉化與統整之品德教育」及實施原則中有關：一、民主過程；二、多元參與；三、統整融合；四、創新品質；五、分享激勵，發現不論是民間團體自行或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，仍有以下的問題待克服：一、欠缺民主基礎的品德教育；二、未呈現創新轉化的品德教育；三、未落實統整融合的品德教育。第二，在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之優點方面：一、形成多元參與，有助於學生品德教育的多元學習；二、促進分享激勵，透過經驗分享，可以截長補短；三、擴大品德教育關注面向。在缺點方面：一、忽略專業品德教育；二、民間團體的背景引起教育中立的爭議；三、是否成為相輔相成的夥伴有待考驗。

（本文初步想法曾發表於The Fourth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Moral Education(APNME) Conference Seoul, Korea, May 2009）

¹教育部97年5月30日台國（二）字第0970097494號函之「研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諮詢會議紀錄」。



參考文獻

- 李琪明 (2007a)。品德教育面臨轉型的解構與重建。**研習資訊**，24 (1)，35-36。
- 李琪明 (2007b)。中小學品德校園之實施策略與評鑑方式探析。**教育研究月刊**，159，38-39。
- 李琪明 (2008)。品德教育的新興社會力：民間團體的推動與反思。取自mhtml:file://D:\品德教育的新興社會力：民間團體的推動與反思--NPO能力充電知識庫.mht。
- 周慧菁 (2004)。品格：新世紀的第一堂課。載於何琦瑜、鄭一青著：**品格決勝負—未來人才的秘密** (頁12-21)。台北：天下雜誌。
-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(2008)。道德月刊。**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**，12，2。
- 郭怡玲 (2006)。運用靜思語教學實施國小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。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，未發表，台北市。
- 陳木金 (1999)。從教育法學的重要本質理論看我國教育基本法的立法。**國民教育**，39 (6)，14-24。
- 陳蓓燕 (2008)。靜思語教學推動全校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，未發表，台北市。
- 黃隆民、陳建榮 (2002)。「靜思語教學」在國民中小學實施適切性之評析—一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設計架構下的省思。**臺中師院學報**，16，161-164。